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594-GXZY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评标	25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8
八	履约验收	29
九	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WZZC2024-G1-990594-GXZ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594-GXZY

项目名称：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预算总金额（元）：214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2148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付清合同款当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09:00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焦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采购清单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采购清单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印章。

5、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未标注“★”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品目清单”）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注：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产品）和“环保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同时属于两个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所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无效。

9、带“★”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1 套	1、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组件及扩展要求： 1.1 整套流水线包含样本前处理、检测分析、样本后处理、数据管理 4 大系统； ★1.1.1 样本前处理系统应包含自动进样单元、自动出样单元、自动离心单元（离心机 2 台）、自动去盖单元； 1.1.2 检测分析系统包含：全自动免疫分析仪（4 台）； 1.1.3 样本后处理系统包含标本归档、复检、抛弃区，加盖单元、标本存贮冰箱（1 台）； ★1.1.4 流水线系统须采用电力驱动，为科室节省空间、降低噪音和能耗。 1.1.5 数据管理系统包含各系统数据管理及 LIS、HIS 对接模块。 1.2 流水线各单元根据需要可进行模块扩展，线上仪器可以独立运行； ★1.3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与线上分析仪均采用同一品牌，支持拓展连接同品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满足医院统一服务的需求（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和备案证）； 2、样本前处理系统： ★2.1 样本前处理系统包括：自动进样单元、离心单元、去盖单元、传输轨道；本系统可以为所有血清样本进行离心、去盖、分类和定位存档； 2.2 自动进样单元 2.2.1 自动进样单元具有实时急诊样本插入功能； 2.2.2 进样容量：单个单次进样容量≥1000 管，并可连续进样；单个模块处理速度≥800 管/小时。 2.2.3 进样区可自动签收标本，可识别条码毁坏或不清晰等样本，并传送至指定区域。 2.3 离心单元 ★2.3.1 离心单元包含 2 独立离心机，每台离心机离心速度≥300 管/小时，低温离心，具备自动平衡功能，离心时间与速度可以自定义设置； 2.3.2 离心单元具备离心状态检测功能，能检测是否完成离心以及样本的离心质量； 2.4 去盖单元 ★2.4.1 去盖机去盖速度≥800 管/小时，可以为不同类型试管去盖，可选择性去盖，并配备专用废盖箱； 2.5 传输轨道 ★2.5.1 采用双向四轨传输。 2.6 具备血清质量检测功能：拍摄图片、测量血清量、判断标本量是否达到检测要求，对不满足检测要求的样本自动传送至指定区域。 3、检测系统 3.1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3.1.1 仪器配置：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4 台； 3.1.2 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3.1.3 检测分析速度：每台免疫分析仪检测速度$\geq 490T/\text{小时}$； 3.1.4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支持多模块直联在轨吸样（即单管取样），无需借助机械手转移样本。 ★3.1.5 每台免疫分析仪试剂位：≥ 35 个； 3.1.6 试剂装载：具备不停机装载/卸载试剂功能； ★3.1.7 样品针和试剂针：具有独立样品针和试剂针，防止标本和试剂间的交叉污染；样品针携带污染率$\leq 0.1\text{PPM}$。（需提供官方盖章的官方彩页或者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3.1.8 反应杯：使用一次性反应杯，避免样品携带污染； 3.1.9 加样针保护装置：具有探针防撞、样本凝块检测、样本气泡检测和液面自动探测功能； 3.1.10 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功能； 3.1.11 复检功能：具有自动、手动复测功能及多倍自动稀释功能； 3.1.12 样本类型：可检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样本； ★3.1.13 支持开展常规项目：性激素类、肿瘤标志物类、甲状腺类、炎症标志物、高血压类、心肌类、糖代谢、贫血、骨代谢、肝纤维、优生优育、唐氏筛查、心肌标志物、传染病类、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leq 0.02 \mu\text{IU/mL}$ 等。 4、后处理系统 4.1 后处理系统可自动归档、复检、抛弃标本； 4.2 加盖机的加盖速度≥ 800 管/小时； ★4.3 标本存储系统（冰箱）：一次性可存储样本容量≥ 10000 管，具备温度自动监控、报警接收功能； 4.4 质控存储：具有质控存储区，支持自动质控功能。 5、数据管理系统 5.1 有独立的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存储服务器及客户端； 5.2 数据管理系统可监控和提供各系统实时信息，接口软件能够与现有的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 5.3 具有自动签收、自动质控、自动审核报告，支持备用瓶试剂质控功能。 ★6. 试剂系统：开放试剂及试剂的可溯源性（可兼容第三方试剂） ★7. 配置清单： <table><tr><th>产品</th><th>描述</th><th>数量/单位 (不少于)</th></tr><tr><td rowspan="2">全自动样品 处理系统</td><td>进出样模块</td><td>1 个</td></tr><tr><td>倾倒模块</td><td>1 个</td></tr></table>	产品	描述	数量/单位 (不少于)	全自动样品 处理系统	进出样模块	1 个	倾倒模块	1 个
产品	描述	数量/单位 (不少于)								
全自动样品 处理系统	进出样模块	1 个								
	倾倒模块	1 个								

				离心模块	2 个
				去盖模块	1 个
				加盖模块	1 个
				轨道传输系统	1 套
				数据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1 套
				全自动低温存储功能（冰箱）	1 台
			全自动化学 发光免疫分析 仪	临床化学发光免疫项目检测	4 台

二、★商务要求：

1、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3、合同签订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免费培训，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提供不少于 4 位厂家免费培训名额；（4）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



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7）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应每年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8、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9、验收方式：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

10、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计划：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至中标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因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致使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

三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

四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28 个月内，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

为而产生对采购人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1、包装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2、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594-GXZY 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智能化免疫流水线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预算：2148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148000 元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联系人及电话：叶先生，0774-2030686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及电话：焦世杰，0774-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15.1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遇系统故障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本代理机构将异常情况反馈监督部门处理。
7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1480 元整。 2、递交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提交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转账方式时：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u>”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件）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邮寄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收件人及号码：焦世杰，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0774-2828000），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10	16.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09:00（北京时间）； 2、投 标 地 点（网 址）：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11	18.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09:00 开 标 地 点：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12	19.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13	2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2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规则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代表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进行审查，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27	履约保证金	1、交纳方式：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投标人递交保证金为保函时，投标人须重新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承保期限须覆盖至项目总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或按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式递交履约保证金至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2、退还：自项目总体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第七章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人，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中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31	服务收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相关费用：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整（¥37,654.00）。 3、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8	16.2	样品提交	无。
19	34.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④《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⑦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⑩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为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11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政采云 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签章”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名字制作的签名政采云 CA 电子印章。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以分包。
-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私章）和政采云 CA 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或电子文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列带“★”的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或保函扫描件；
- 4) 获取招标文件证明（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6) 投标人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 提供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在 2024 年 6 月后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无欠税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免税说明或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缴社保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8) 提供投标人在 2024 年 6 月后任意 1 个月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凭据扫描件（提供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以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10)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投标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1) 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要提供，若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偏差表；

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内容包括质保期、本地化服务、技术培训及指导、负责售后维修的主管人员情况、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等）

5)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时）

7) 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由生产厂家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一级代理商公章）

① 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格[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② 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扫描件（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

③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④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⑤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⑥ 产品彩页（“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产品彩页，须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或偏离和印证关键性技术参数）

8) 投标人资信评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①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声明文件）

②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 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④ 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⑤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2) ★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3) 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扫描件等（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带“★”条款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 11.1 投标文件书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书写。
-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政采云 CA 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1.6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没有电子签章，涉及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 11.7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 ③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时）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1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16.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 17.1 修改、撤回和解密：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在线点击“唱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 评标纪律

20.1 宣读评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



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3.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6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⑥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⑦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注册（检测）证明，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 ②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③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 ⑥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2.5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性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2.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①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 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 在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2 条指定的提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3) 未按本章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4.1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4.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后，应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缴纳方式：前附表第 15 项

27.2 退还：前附表第 15 项

27.3 如中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27.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8.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 31.1 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7项。

32. 解释权

-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9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合计后取算术平均值。

1、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若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将对其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如允许联合体时）。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 投标人属上述情形两项或以上的，其只能享受价格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最终中标金额应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或须经过修正的，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2	技术分 (48分)	技术参数性能 响应分(满分 30分)	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以 30 分为基础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 非标记“★”的技术参数共 25 项，负偏离每项扣 1.2 分，最高扣 30 分。	30
		技术方案及安 装调试方案分 (满分 18 分)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技术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①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 ②项目技术方案内容有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③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制定有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表； ④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分析安装调试环节重、难点和相应的应对策略。前期遇维修和更换配件问题有解决方案并承担全部费用。 以上①-④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5 分，各项合计满分 18 分）：缺项（0 分）、内容完整（1.5 分）、实际操作性强（1.5 分）、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1.5 分）。	18
3	商务分 (22分)	实施团队及硬 件实力分（满 分 2 分）	1. 拟投入专项人员作为安装调试项目负责人的，得 0.5 分；拟派驻专项人员作为售后主管负责人的，得 0.5 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提交 2024 年内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等（如为新入职员工的，需提供入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如为已退休返聘员工的，提供退休证件及返聘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2. 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服务到位，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库的，得 1 分。 注：提供备品备件库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图片、仓库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明权属证明文件等）扫描件。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6 分)	对各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①方案各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并含质保期内维修和更换配件问题解决方案； ②有专业维护人员安排； ③有具体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④有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1)从合同签订开始，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免费对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主要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系统的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操作使用人较好的掌握设备及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培训对象包括采购人的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维修技术员等；方案有安排前述人员进修计划。 (3)投标人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详细制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讲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一）以上①-③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①-③项合计满分 12 分）：缺项（0 分）、内容完整（1 分）、贴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1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要点内容覆盖项目全过程（1 分）； （二）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第④项的，得 4 分。	16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业绩分（满分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制造商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证书、截图、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不予计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条件下，应当依次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不属于节能清单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作并列处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3、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年）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按国家相关要求需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为___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计划：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项。

三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项。

四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28个月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甲方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3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 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如有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或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③ =①×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主要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 _____ 2、交货地点： _____ 3、质保期： _____							
备注（如有）									

投标人（CA 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相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

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由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加盖 CA 电子印章）

说明：

1、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采用非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缴纳____分标（如有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含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

注：使用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保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项目名称、编号、分标（如有）、金额等。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如有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③ =①×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主要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 _____ 2、交货地点： _____ 3、质保期： 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号： _____（如有时）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6	交货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偏差表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分标号：____（如有时）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如下说明：

- ☐ 我方完全响应政府采购合同的条款内容。
- ☐ 我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偏差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2			
3			
...			

声明：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偏差外，我单位完全响应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条款内容。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在两项内容中选填 1 项，在☐打√；

2、投标人如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或内容有异议，将建议修改的条款逐条列出；对于任何未在偏差表中列出的条款或内容，均视为完全接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3、投标人的建议如果涉及修改核心或实质性条款，视为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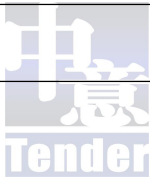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如有时）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对所有技术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填写响应表。
 - 2、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投标无效。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如有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原产地
1							
2							
3							
4							
5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产品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遗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投标产品属于二类 and 三类医疗器械的需要提供，若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内容包括质保期、本地化服务、技术培训及指导、负责售后维修的主管人员情况、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职务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属于技术人员的须附相关证书以及必须附所有拟投入人员在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为新入职员工的，需提供入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如为已退休返聘员工的，提供退休证件及返聘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时）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或修改本表；
-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财 务 部 意 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 务 部 意 见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